

附件 1: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2021 年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对全省聋儿提供公益性听力技术服务、听力语言康复服务和康复教育服务；负责全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科研、科普和宣传；负责对全省聋儿听力语言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承担全省聋儿康复救助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指导和研究听障人康复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内设六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

负责中心的外事协调、处理来信来访和中心行政会议的筹备；负责起草中心的计划、总结、规划等各种材料，起草和文件的收发；负责中心档案、保密；负责单位各类公章、名章的使用管理；负责中心的财务年度经费的预算、决算和日常经费的管理；负责中心保障用品的采购和协调组织；负责单位的人事调配、录用、考勤考核、职称评聘等工作；负责中心的固定资产管理；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管理办公室

负责制定后勤的发展及服务需求规划并实施；负责中心水、

电、网络、电话等的正常运行；负责保障用品的计划、申报、出入库、发放；负责中心的安全制度的拟定、实施、监督；负责中心教职工和残疾儿童的餐饮管理；负责园舍美化绿化和维修改造工作；负责保安保洁维修维护人员的考核、任用、监督；负责中心消防、保安、保洁等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言语训练部

负责对残疾儿童进行综合能力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师为残疾儿童实施听觉语言训练和学前教育；组织实施教学管理工作。建立部室规章制度、残疾儿童康复信息电子档案，制定幼儿一日生活常规，开展教学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对康复教育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进行探讨和研究；对儿童家长进行培训与指导，承担家长学校的授课与指导工作；协助中心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教师的业务考核、培养、进修计划等工作；承担市州康复机构业务指导；负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安全管理；完成中心交办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四）听力门诊部

为全年龄段听力障碍者提供听力检测，助听器调试、人工耳蜗术前评估与调机等听力学服务；为在训听障儿童进行听能管理工作，确保助听设备始终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承担全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救助项目的接收、审核、组织工作；负责

在训残疾儿童的保健工作；承担各市（州）康复机构的听力学康复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承担专业技术人员、家长的培训与指导任务；负责残疾儿童听力技术服务过程中的安全工作；完成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科技指导部

负责科研课题的规划、管理；信息的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对省中心、市州康复机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继续教育的规划和组织；负责市州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承担残疾儿童家长学校的业务建设、指导任务，推进早期干预、随班就读、后续随访及社区康复工作；负责中心信息平台的维护、信息的编辑制作和信息的发布；负责与“中语康”和其他省份听力语言康复机构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省中心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计划的制定和培训的组织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言语矫治部

负责对言语障碍儿童进行言语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教学计划；组织教师为言语障碍儿童实施言语矫治工作；进行教学管理工作。建立建全部室规章制度、言语教学档案，开展教学指导检查；对言语矫治康复教学的重要课题、探索性问题、疑难性问题进行探讨和实验；承担对市州康复机构相关业务部门、儿童家长进行培训与指导，负责接待进修、实习等工作；协助中心领导、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做好教

师的业务考核、培养、进修计划等工作；负责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期间的安全管理；完成中心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4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46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14	本年支出合计	702.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702.14	支出总计	702.14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 公共预 算	政府基 金预 算	国有资 本 经营预 算	财政专 户 管理资 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702.14	702.14	702.14														
合计	702.14	702.14	702.1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4	551.14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9	55.39				
残疾人事业	559.18	493.18	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残疾人康复	559.18	493.18	6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体育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46	4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6	43.46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43.46	43.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住房改革支出	41.54	41.54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四、其他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合计	702.14	636.14	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0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2.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4	617.1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3.46	43.4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2.14	本年支出合计	702.14	702.14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02.14	支出总计	702.14	702.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4	551.14	432.73	118.41	6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57.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5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39	55.39	55.39		
残疾人事业	559.18	493.18	374.77	118.41	66
行政运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残疾人康复	559.18	493.18	374.77	118.41	66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					
残疾人体育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	43.46	43.46	43.4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46	43.46	43.46		
行政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	43.46	43.46	43.46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41.54		
住房改革支出	41.54	41.54	41.54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41.54		
合计	702.14	636.14	517.73	118.41	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12.88	512.88	
基本工资	202.42	202.42	
津贴补贴	27.55	27.55	
奖金	16.33	16.33	
绩效工资	106.19	106.1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39	55.3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62	25.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15	17.1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9	9.69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医疗费	4.16	4.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4	6.84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41		108.41
办公费	11		11
印刷费	1.76		1.76
水费	1.5		1.5
电费	7		7
邮电费	2		2
取暖费	10		10
物业管理费	18		18
差旅费	15		15
维修（护）费	6		6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会议费	1		1
培训费	5.19		5.19
公务接待费	0.85		0.85
工会经费	6.92		6.92
福利费	10.75		10.75
其他交通费用	6.6		6.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4.8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5	4.85	
退休费	2.57	2.5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	2.28	
四、资本性支出	10		10
办公设备购置	10		10
合计	636.14	517.73	118.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0.8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85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 2、“2021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52 人，其中：在职人员 38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支出				16.00	16.00							
	残疾人康复			16.00	16.00							
		残疾儿童（听障）教学、医疗、生活补贴等补助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16.00	16.00							
构建修缮等资本性支出				50.00	50.00							
	残疾人康复			50.00	50.00							
		聋儿教学楼维修改造等补助	吉林省聋儿语言听力康复中心	50.00	50.00							
合计				66.00	66.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 年收支总预算 702.1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 年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702.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2.14 万元，占 100%；无上年结转结余。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2.14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7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14 万元，占 90.6%；项目支出 66 万元，占 9.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02.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02.14 万元，无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无结转下年支出。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0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6.14 万元，占 90.6%；项目支出 66 万元，占 9.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17.73 万元，占 81.39%；公用经费 118.41 万元，占 18.6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7.14 万元，占 87.89%，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以及为开展残疾人事业发生的专项业务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43.46 万元，占 6.19%，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医疗保障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41.54 万元，占 5.92%，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36.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7.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8.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接待费 0.8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核拨基数调增。

3. 公务用车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拨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本单位无车辆，土地 2277 平方米，

房屋 400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购置土地、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单位项目支出 66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66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